

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微企业适用，不符合的无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的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-2027 年度办公文具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6-2027 年度办公文具配送服务项目, 属于 批发业 行业;承接企业为 广东毓泰办公用品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1913.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30.02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 (单位公章): 广东毓泰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 日

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: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